

证券代码：400219

证券简称：碳元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95,4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9,4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反对股数 5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股数 1,28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34,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76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高效、合规运营，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废除《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高效、合规运营，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21,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离职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股东提名，现提名徐世中先生、严中原先生、朱文玲女士、蒋玉琳女士、邱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徐世中	61,917,853	115.31%	是
10.02	严中原	50,809,103	94.62%	是
10.03	朱文玲	50,809,103	94.62%	是
10.04	蒋玉琳	50,809,103	94.62%	是
10.05	邱岚	50,799,103	94.6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海鹏、李睿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春君	董事长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傅国林	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斌	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建	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海波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浩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淑娟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果庆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玉琳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静华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世中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严中原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文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玉琳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邱岚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